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8/21甄選結果

暨第3招以後甄選簡章(1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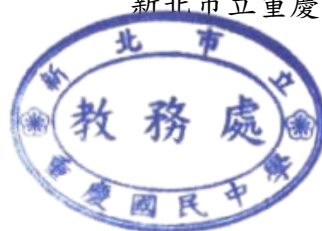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甄選結果

科別	缺額別	名額	錄取	備取	備註
體育	懸缺	1			無人報考
特教身障	懸缺	1			無人報考

正取人員請於115年8月24日(一)9點30分，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上學年任教代理教師離職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1份(A4影本抽存)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(若因颱風市府公告停班停課，則順延至次上班日辦理)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115.08.21

14:00



貳、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暨報名表件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前，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。報名表件包括：簡章、報名表、甄選證件黏貼資料表、准考證。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ccjh.ntpc.edu.tw>

二、甄選及報名時間：本甄選為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

甄選招次	甄選時間	線上報名時間	實體報名時間
3招以後 (19)	115年8月21日 (五) 上午	甄選前一日18:00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並上傳所需資料，報名網址結： https://forms.gle/Z6kQDbidcGEKzQ3v7 點選連結後，登入 google 帳號，方進行報名。 (若有疑義請洽29543001轉201)	115年8月21日(五) 上午8:30~9:20
3招以後 (20)	115年8月24日 (一) 上午		115年8月24日(一) 上午8:30~9:20
3招以後 (21)	115年8月25日 (二) 上午		115年8月25(一) 8:30~9:20

若12次招考後缺額尚未甄聘完畢，於甄選結果公告時一併公告後續招甄選時間，直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。

本校人事室受理紙本資料報名。(電話：29543001轉121、122)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委託他人者須有委託書(自備)，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各科備取名額為甄選名額的2倍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備取。

科別	缺額別	名額	聘期	版本及範圍	備註
體育	懸缺	1		康軒版第三冊	

五、錄取人員應聘後如無法辦理敘薪者，應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並繳回已領薪津。

六、聘期：

1、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懸缺名額、借調、留職停薪名額。

2、除懸缺外，其餘職缺原教師如提前復職，代理代課教師應無條件離職。

七、待遇：

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」等規定辦理，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
八、甄選資格：

1、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)。

2、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1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第1招)

(2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第2招)

(3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(第3招以後)

九、甄選限制：

1、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

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者，不得報名，如經發現取消錄取資格或**終止聘約**。

2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另需檢附下列證明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：

(1)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
(2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1份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審查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(繳交證件)

1、**免收報名費**。

2、繳交報名表、相關文件證件(見報名表之收件欄)。(各項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歸還，影本留存一份)

3、領取准考證。

4、證件文件如為偽造，縱因甄選前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**終止聘約**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與時間：

1、筆試、試教及口試(筆試30分鐘、試教10分鐘、口試10分鐘)

甄選招次	筆試時間 (甄選當日)	試教及口試時間 (甄選當日)	備註
3招以後 (19)	9:30~10:00	10:15~	(1)由校方自行命題(教育專業科目)，需於筆試前至本校會議室報到完畢，未依時報到者取消資格。 (2)依排定順序抽籤試教單元，試教準備時間10分鐘。 (3)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(4)考生應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別之該科教材及教具。
3招以後 (20)	9:30~10:00	10:15~	
3招以後 (21)	9:30~10:00	10:15~	

十二、成績計算：

1、筆試成績佔40%(第1次採計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)。

2、試教成績佔30%、口試成績佔30%。

十三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各試教教室

十四、錄取標準：錄取標準為甄試總成績**70分以上且試教成績達80分**者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總成績同分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者，優先錄取。

若上述條件相同時，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；試教成績相同者，依口試成績高低錄取。

十五、錄取公告：甄選當日下午**5**時前公佈於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及本校網頁上，不另行通知。
(第1招於當日上午10:30時前，第2招於當日下午13:00時前)

十六、成績複查：請考生親自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於甄選次日9時至10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(第1招及第2招於公告後1小時內辦理)

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於**甄選次日9點30分(正確時間依錄取公告為準)**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上學年任教代理教師離職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1份(A4影本抽存)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。備取人員請依規定時間與本校聯絡是否遞補。

十七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新北市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及本校校網。

十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

項，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本校網頁。本校查詢電話：29543001轉201、121。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科別：_____【限填一科】編號：_____（編號本校填寫） 年 月 日填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	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
住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	電 話	白天：()				
				緊急手機：				
畢業 學校 (最高)			主修： 系 輔系： 系		(民國) 年 月起 至 (民國) 年 月止			
曾任 學校			職稱		起訖日			
			職稱		起訖日			
現任 學校			職稱		起訖日			
收 件	☐ 國民身分證(黏貼於資料表) ☐ 畢業證書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具結書 ☐ 其他						審查人員核章	
注意 事項	1. 有關證件以正本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一份，請依上列次序排列審查。 2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3. 外國學歷依簡章十之2辦理							
准考證簽收 (考生簽名)								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

黏貼資料表

科別：_____（限填1科-自填） 編號：_____（請勿填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新北市立重慶國中115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			
編號	甄選 記錄	筆試	監試人員簽章
		試教	口試
甄選科別		10:15~	10:15~
		試務人員簽章	試務人員簽章
甄選人姓名			

注意事項（詳見簡章）

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甄選 招次	甄選 時間	筆試時間	試教及口 試時間	備註
3招以後 (19)	115年8月21日 (五) 上午	9:30~10:00	10:15~	(1)由校方自行命題（教育專業科目），需於筆試前至本校會議室報到完畢，未依時報到者取消資格。 (2)依排定順序抽籤試教單元，試教準備時間10分鐘。 (3)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(4)考生應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別之該科教材及教具。
3招以後 (20)	115年8月24日 (一) 上午	9:30~10:00	10:15~	
3招以後 (21)	115年8月25日 (二) 上午	9:30~10:00	10:15~	

地點：新北市立重慶國中（板橋區國慶路221號）電話：02-29543001(201、121)

二、錄取公告時間：當日下午5時前。（第1招當日上午10時30分前，第2招於當日下午13:00時前）

三、附註：

1、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，否則不准進場。

2、試教及口試請於10時15分前報到，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四、未盡事宜，請詳閱簡章。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

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具結書

本人_____具結以下事項:

- 1、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。
- 2、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 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代理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 第
一次代理教師甄選（_____科代理教師），特委託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駕照或健保卡等足資驗證身分證件）正本驗明身分。